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救字第3號

聲請人 吳稟豪

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
相對人 鴻源麵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娟

上列聲請人與鴻源麵包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
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嘉勞簡調字第4號受理中，本件屬職業災害，惟聲請人無資力可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（下稱法扶嘉義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已經該會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法扶嘉義分會專用委任狀、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門診費用證明書、嘉義縣社會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可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08年度嘉勞簡調字第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卷宗核閱無訛。另觀聲請人所訴內容及所附證據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 思 睿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10 書 記 官 黃 士 祐